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7號、第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仁輝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份，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及楊瑪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更正為「及於同日20時35分許，見楊瑪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及證據刪除「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恣意竊取各告訴人之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影響社會治安，誠屬非是；且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與各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所侵害之法益類型、犯罪手
03 段類似，復衡酌刑事政策目的、刑罰經濟、責罰相當性與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之立法意旨，就有期徒刑之
05 宣告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及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紙鈔花束1個
09 (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犯罪事實二、(二)所竊得之
10 皮包1個、現金3,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並
11 發還予各告訴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金飾盒子
15 1，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沈家欣領回乙節，經
16 告訴人沈家欣陳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
17 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三)另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告訴人
19 楊瑪莉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車與機車駕駛執
20 照、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聯邦商
21 業銀行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元大商業銀行金融卡、
22 郵局金融卡各1張，雖亦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
23 前開證件屬可作廢重辦或重製之物，倘經掛失補發，原物即失
24 其功用，是本院衡酌沒收上開物品所開啟沒收追徵程序上之耗
25 費勞費，及對於預防犯罪之效果，認宣告沒收上開證件，欠缺
26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潘惠敏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陳仁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紙鈔花束壹個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二、(-)	陳仁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陳仁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01

	實二、(二)	所得皮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7號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8號

被 告 陳仁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仁輝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3時4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見翁承浩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翁承浩所有、置放在機車腳踏墊上之紙鈔花束（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翁承浩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陳仁輝於113年5月28日20時28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松河街慈祐宮後方機車停車格，見沈家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楊瑪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徒手竊取沈家欣所有、置放在車廂內之金飾盒子（含金飾保證卡，價值不明），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沈家欣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徒手竊取楊瑪莉所有、置放在車廂內之皮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永豐銀行金融卡、台新銀行金融卡、聯邦商業銀行金融卡、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元大商業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現金3,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楊瑪莉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翁承浩、沈家欣、楊瑪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仁輝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承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沈家欣、楊瑪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及衣著特徵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乃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3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 舜 弼